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柳 茵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林美琴女士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蘇美玲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孫德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物探知館館長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范國威議員的缺席通知書，表示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原因為有其他公務。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請各位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查詢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查詢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4/14 號)

6. 秘書簡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顧問公司已展開初步環境評審，預計在 2015 年年初會有初步的海洋生態評估結果。此外，該署亦已委託「金門建築」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開始進行海上勘探工程，該工程將使用躉船作工作平台，在橋咀碼頭對開海面進行鑽探，工程基本上不會對船隻的靠泊或航道造成影響，但其中一個鑽孔位置較貼近現時的公眾登岸梯級，屆時船隻如使用該梯級靠泊，可能需要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配合。由於現時已進入秋冬季節，相信有關工程不會對旅遊人士構成重大影響。

7. 秘書續表示，秘書處已於 8 月 25 日在西貢公眾碼頭及橋咀碼頭張貼勘探工程的告示，並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諮詢公眾及用家的意見；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諮詢期結束，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有關工程將會如期進行，為期約兩至三個月。

8. 秘書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委員有任何查詢，秘書處會將查詢轉達相關部門，由負責部門於會後以書面回覆或於 11 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作回應。

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及查詢，主席宣布通過文件。

(2)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SKDC(SPSC)文件第 15/14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

- i)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林美琴女士**
- i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蘇美玲女士**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黎兆光先生**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物探知館館長 **孫德榮先生**

11. 秘書簡報文件，向委員會報告經工作小組轉介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的鴨仔山設施優化建議進度，要點如下：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第五次會議上決定，在已獲通過的 17 項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中，能夠改善遊人安全的項目優先進行，並配合招標程序；若工程需要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遷拆違規設置物，則可以延後進行；
- ii) 新造涼亭(或避雨亭)的設計仍然有待進一步討論；及
-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接納改善鴨仔山「東方徑」地段的建議，並決定將此建議連同已通過的改善工程一併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

1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及查詢，主席宣布通過文件。

(3)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SKDC(SPSC)文件第 16/14 號)

1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進度報告與議程第三部份，即委員提出有關水廁的查詢一併討論，主席請秘書簡報題述文件內容。

14. 秘書簡報文件，要點如下：

- i) 8 月 19 日舉行的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項目簡介會(連實地視察)共有六間機構派代表出席；
- ii) 資料館項目合作伙伴的申請已於 9 月 10 日截止，收到一份由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協會」)遞交的建議書；該份建議書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諮詢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 iii) 委員會四位代表已於 8 月 12 日與普賢佛院(下稱「佛院」)代表會面，佛院代表在會上表示希望繼續在調景嶺營運佛院，會後成立聯絡小組，以協商搬遷安排。聯絡小組於 8 月 28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會上各方建議佛院儘快展開覓地搬遷的準備，惟佛院在會後卻拒絕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及表示不願意搬遷，希望在現址繼續營運，所以原定於 9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將延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SPSC)文件第17/14號有關水廁的提問及民政處的回應(SKDC(SPSC)文件第18/14號)，提問由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區能發先生及何觀順先生提出。

16. 溫悅昌先生補充，區議會一直爭取在鴨仔山設置永久水廁(下稱「水廁」)，並知悉相關政府部門已同意承擔日後水廁的恆常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他們希望查詢水廁的最新進展情況。

17. 民政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回應，各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擬議水廁的位置提供意見，初步同意選址位置，在日常管理、保養、排污及供水安排上亦已取得共識。民政處現待路政署就水廁相關斜坡上的建設及保養範圍提供意見及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洽商電纜的走線。

18. 梁女士續表示，擬議水廁會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公廁標準設計(即在男廁包括廁格及尿盆各一，女廁包括兩個廁格，另設暢通易達廁所)。初步估計，選址附近約有五棵非珍貴樹木可能需要移走，日後在設計上會盡量避免砍樹及遷就樹木根部的生長情況。梁女士表示此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預計可於本年 11 月或之前呈交發展局審批。

19. 劉偉章先生提出，如採用架空電纜，可能出現安全問題，甚至對遊人造成危險，他建議採用地底電纜。
20. 林少忠先生查詢水廁的開放時間，他表示若水廁為 24 小時開放，如何防止於水廁範圍發生的非法活動。此外，他查詢除水廁內有照明系統外，附近位置會否提供照明。
21. 副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對水廁選址及配套安排上的積極回應，他認為在工程進行前需要對周邊樹木的生長進行評估，若發現可能對建築物構成影響，便需要安排移走或重新種植，以免影響項目推展。此外，他建議水廁外牆選用與周邊綠蔭環境相配合的顏色。
22. 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會就安裝環保感應照明系統的建議諮詢食環署；她現時正與中電洽商電纜的走線，會向中電建議考慮沿斜坡在地底鋪設電纜。梁女士補充，在地底鋪設電纜如要進行削坡工程，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規定，需在工程完成後進行斜坡鞏固，此舉會令工程造价大幅上升。此外，民政處已備悉委員對樹木生長及潛在危險的關注，如發現工程會對周邊樹木生長造成影響或對公眾構成危險，則會安排移走樹木重新種植。
23. 主席請食環署黎兆光先生就水廁的開放時間提供資料。
24. 黎兆光先生表示，現時食環署轄下所有公廁均是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25. 溫悅昌先生指出，由於水廁位處山上偏僻位置，基於保安及安全理由，他認為不宜全日開放，如有需要，可考慮加設門鎖。
26. 邱戊秀先生認為女廁的使用率普遍較高，查詢女性廁格數目是否有調整空間。
27. 周賢明先生希望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位處偏遠位置公廁運作模式的資料，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深入探討水廁的管理安排，可在日後跟進。此外，他查詢水廁附近主要電纜的正確位置。
28. 陳權軍先生認為鴨仔山在任何時段均有遊人，新水廁全日開放的做法可為遊人帶來方便。

29.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鴨仔山乃公眾地方，遊人進出沒有時間限制，所以宜根據食環署管理公廁的模式運作，24小時開放水廁予公眾使用。就水廁規格及廁格分配，她認為鴨仔山較少機會出現人群聚集的情況，加上要配合選址的地理限制，設計規格達食環署的基本標準已足夠。就委員提出裝置照明的建議，她表示如裝置長期照明系統，可能會影響水廁附近自然環境及景觀，認為環保感應照明系統已經足夠。

30. 主席表示項目經理(建築)已向委員就水廁的規格、設計及運作等方面作解說，並會進行跟進。主席希望委員先落實水廁的選址。

31.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議會應吸取較早前於石崖位置設置流動廁所而引起附近居民投訴的經驗，宜在落實水廁位置前進行諮詢。他建議可考慮在鴨仔山清楚標示水廁的擬建位置，及透過民政處就水廁的選址及運作模式向附近居民(尤其清水灣道一帶)進行諮詢，以免日後因公眾投訴而令工程延誤。他建議有關部門可繼續物色其他技術上可行的選址供委員參考，此做法有利於日後進行的公眾諮詢。

32. 陳權軍先生表示，擬議位置是經過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才決定，加上項目經理(建築)提供的資料，該位置在排污、供水及供電方面的限制已初步解決，他認為無需要考慮其他位置。

33.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民政處確實有考慮其他位置，亦曾與相關部門溝通，發現如在山上較高位置設置水廁，水務署在供水方面未能配合，而較低位置則已沒有設置水廁的必要。

34. 主席建議委員先就水廁的選址取得共識才諮詢公眾，他重申有關部門已就水廁選址作詳細考慮及篩選才向區議會推薦現址。

35. 委員完成討論及對擬議選址沒有反對，主席宣布落實水廁選址位置，並請項目經理(建築)繼續跟進水廁的籌備工作。

36. 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補充，在技術上而言，擬議選址是合適的選擇，因為如將水廁設在較高位置，會引伸連串技術問題。

37. 周賢明先生支持水廁選址，他希望秘書處能記錄以往曾考慮但最後確認為不可行的位置，作為日後討論相關事項的資料。此外，他建議日後在鴨仔山設置水廁指示牌以標示距離或步行所需時間，方便遊人。

38. 邱玉麟先生對委員及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落成水廁的選址表示感

謝。

39. 主席請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林美琴女士報告終止舊調景嶺警署短期租約的進度。

40. 地政處林美琴女士表示，該處已向普賢佛院發出終止短期租約通知書，要求佛院於 11 月 28 日前將有關土地交回政府以配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發展用途。8 月 12 日與佛院代表進行第一次會面後，同意成立聯絡小組商討有關事宜。聯絡小組於 8 月 28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會上各方建議佛院儘快展開覓地搬遷的準備，惟佛院在會後卻拒絕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原定 9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需要延期。該處曾經催促佛院儘快提出申請；及提醒其負責人如在限期前未有提出新租約申請，該處會在合約終止日安排回收土地。

41. 主席請副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溫悅昌先生就收地安排作補充。

42. 副主席指出在現行政策下，地政處不會主動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其他可使用的官地供其作搬遷，現階段仍需要由佛院主動提出要求。在過往兩次會面中，他已向佛院代表表示區議會希望協助佛院另覓適合地址進行搬遷，繼續於區內營運，惟對方至今仍未提出申請。他希望能與佛院代表繼續磋商，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配合佛院的搬遷安排。

43. 溫悅昌先生補充，雖然第一次會面進展理想，會上佛院代表同意覓地搬遷，地政處亦樂意積極配合；惟於第二次會面時，佛院代表卻表示需先進行諮詢，會後更改變意向，拒絕搬遷及不打算提交新短期租約申請，原訂於 9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亦要延期。

44. 張國強先生建議繼續與佛院代表進行會面，主動了解佛院未能作出決定的原因。如有需要可延長土地回收限期，讓雙方可進行深入探討及尋求解決方案。他建議地政處向院方提供可作佛院重置的土地資料予佛院參考，他不希望最終需採取強硬行動進行收地。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宜先在資料館選址上確定立場，其後再以個案解決方法處理短期租約的問題。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就題述文件內附件三中提及的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個案作交代及報告。

46. 林咏然先生表示，會前曾與佛院負責人劉先生接觸。劉先生堅持不遷不拆，但會考慮與資料館並存的建議。至於劉先生重提 18 年前受當局誤導而簽訂短期租約的投訴，由於有關事項已偏離區議會及委員會的職

能，他已建議對方從遁法律途徑追究。林先生建議委員會代表繼續與佛院進行溝通，希望能達致共識。林先生亦查詢當局是否曾考慮佛院提出保存忠烈祠的理據。

47. 主席重申，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一致同意由地政處安排終止短期租約以回收土地作資料館用途，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相關部門將根據既定程序進行收地。

48. 何民傑先生建議委員會在現階段物色其他合適的位置作為資料館的後備選址，如終止短期租約的爭議引發司法覆核，整個項目計劃會被拖延甚至不能完成，最終被公眾質疑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成效。加上現時只有一間機構遞交申辦資料館合作計劃書，當中亦未能提供任何財務資料，他建議委員會重新審視所選位置是否仍適合作發展。

49. 邱玉麟先生指出香港乃法治之區，他支持相關部門依據短期租約條款安排收地。他強調本身同為調景嶺原居民，當年為配合將軍澳新市鎮發展，他及其他原居民亦要將祖先墓地遷移。他認為前警署是具有回憶價值的建築物，不應容許任何團體永久佔用。他贊成委員會在收地事宜上要有一致立場，不宜因憂慮重點項目計劃可能出現延誤而作不合理讓步。

50. 何觀順先生支持有關部門依法辦事，但認為委員亦應理解佛院需要於短時間內物色適合佛院用途或能安置佛堂物品的地點亦非易事；他希望雙方能理性面對問題。他建議向佛院推薦舊員工宿舍，將資料館與佛院融為一體，因為佛院也是調景嶺發展的一部分，將佛院與資料館融為一體可達至活化舊建築物的效果，希望相關部門探討此建議的可行性。

51. 副主席重申區議會一直理性面對舊警署的收地問題，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向佛院提供協助，嘗試盡量滿足佛院的要求。他強調收回有關土地是希望對調景嶺的歷史發展進行保育，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此契機保存與調景嶺歷史的有關建築，讓後人能承傳歷史。此外，他認為佛院堅持在原址保存忠烈祠並非拒絕搬遷的理由，他支持當局應依法行事，無需就佛院可能提出司法覆核而卻步。

52. 邱玉麟先生表示，為免坊間誤會區議會以高壓手段回收土地，區議會代表由開始至今是以互相尊重的態度與佛院進行溝通，目的是希望能為將軍澳未來的發展作出適當的調解，務求尋求共識並達致雙贏結果。他認為委員需要有共同立場，如日後佛院提出司法覆核而令項目進度延誤，可先開展項目內其他部分。

53. 溫悅昌先生回應，指佛院代表表示需諮詢前調景嶺村村民才能就搬遷安排作決定。溫先生表示在會面中已向佛院代表提出與資料館並存建議，惟佛院至今仍未主動提出申請，他建議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繼續尋求解決方案，並希望佛院能主動踏出第一步。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目前外在環境及形勢出現轉變，委員會宜再次審視先前的決定，確認是否維持資料館的選址、內容及發展方向不變。如是，則可理順往後的部署，繼續按原定計劃及程序，逐步推展項目，或在可能情況下，以雙線或多線方式進行推展。

55. 此外，周先生指出在將軍澳及調景嶺的發展過程中，不少居民及團體亦曾受影響，但最終仍能配合地區發展而接受搬遷安排。是次普賢佛院可能因為已是第二次因社區發展被迫遷移，加上遷移華人廟宇的程序較繁複，所以在過程中出現較大阻力。他認為如區議會一致決定按原定計劃推展項目，需要先明確表態，作出承擔，有關部門才可以配合區議會的決定安排行動。就委員提出與資料館並存的構思，他認為可與將來聘用的顧問作詳細探討。

56. 劉偉章先生支持周賢明先生提出的建議，認為區議會宜先取得共識及有一致決定。他表示過往亦有廟宇獲賠償後順利遷往新位置(例如其他廟宇內)繼續讓信眾參拜，佛院可考慮類似安排。此外，劉先生對佛院提出保育忠烈祠的理據有保留。

57. 何民傑先生澄清，他並非反對資料館的選址，他希望區議會宜為項目作最壞打算。何先生提出如政府在整個土地回收程序上有任何疑點，例如違反合理期望或法定諮詢程序等，都可以成為對方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從而拖延整個項目。他引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地政總署收回西貢黃竹洋官地及香港射擊總會等作例子，指司法覆核的過程可長達數年至十年。此外，他表示土地回收還可能引發保育團體進行社會運動，所以建議委員會制定後備方案。

58. 委員討論完畢，主席委託秘書處、民政處及地政處繼續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他亦會透過其他渠道就此事表達關注。

59. 由於資料館項目在土地回收上仍存有變數及只有一份申請，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按原定安排進行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會議，還是的待收地完成後才進行。

60. 張國強先生查詢若申辦機構獲推薦營運項目，前期工作的支出是由機構本身承擔，還是從項目的預留撥款中支付。

61.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私人事務，未能參與隨後進行的評審會議，但他已提交評分紙予秘書處。他認為資料館的招標程序已開展，理應進行評審。就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他希望了解該機構在申請旅館牌照及協同本身業務發展上的安排。此外，他認為分階段推展項目是可行建議。由於資料館部分位置仍涉及短期租約問題，周先生建議與合作伙伴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加入彈性條文以保障雙方利益。

6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曾出席資料館項目簡介會。他推測其他機構未有遞交申請原因是由於選址存在土地回收問題，為項目帶來不確定性及高風險因素。他建議可參考由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院透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營運的「雷生春」項目，理想的做法是先解決地權問題後再進行招標。他表示在現時情況下即使再度招標亦未必能夠吸引理想的合作伙伴，他亦擔心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出現問題，加上申辦機構未能就財務預算提供詳細資料，所以他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進行評分。

63.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就委員先前提及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致投訴人(即佛院)的信函，由於個案內容與擬議資料館及現時的收地安排無關，不宜在會上討論。此外，她表示根據程序，在較後階段才會與合作伙伴簽訂諒解備忘錄，現階段不會涉及合約條款，她認同現階段最重要是確定項目的選址、範圍及發展方向。就招標反應欠佳及申辦機構未有提交足夠財務資料兩方面，秘書處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曾聯絡相關機構，她請秘書向委員報告。

64. 秘書向委員簡述其他非牟利機構未有就資料館項目遞交申請的原因及申辦機構未能提交財務預算的理由，詳情見 *SKDC(SPSC)文件第 16/14 號附件二*。

65. 主席請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向委員會報告現時舊警署及兩間小屋(下稱「建築群」)的情況。

66. 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向委員報告現時建築群的情況及提供擬議工程的資料，要點如下：

- i) 建築群的空置部分由於長期缺乏維修保養，破舊程度嚴

- 重，必須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翻新；
- ii) 建築群周邊的多個斜坡，現時分別由地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計劃在進行土地交接前，會先要求相關部門完成斜坡的維修工作；
 - iii) 擬議資料館範圍內的違規設置將被拆除，但會盡量保留具歷史價值物品作資料館日後展覽用途；
 - iv) 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在項目獲撥款後，提升建築群的化糞池設施至合乎規格；
 - v) 民政處現正與中電磋商，務求將建築群的電力供應作適當提升；
 - vi) 計劃在適當位置設置升降台，供輪椅使用者上落；
 - vii) 計劃提升防火設施，例如在室內設置滅火花灑及在附近街道加設消防栓等；及
 - viii) 計劃修葺建築物屋頂防水設施，並在建築物外牆重新上漆，以防止滲水；加置內部空調、重鋪地面、修剪周邊樹木及在斜坡周圍加設欄杆以確保公眾安全。

梁女士表示，所有上述工程支出會納入重點項目的工程估算費用內。

67.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資料館項目存在多項不明確因素，不適宜在現階段進行評審。他認為如能解決收地問題，或可吸引更多具有潛力機構申辦資料館，現時只有一間機構提交申請，認為評分意義不大。

68. 主席建議委員按計劃在會後進行評審會議，先聽取申辦機構代表的簡介，然後才商討是否接受該份申請。

69. 何民傑先生查詢翻新建築群工程的資金來源及工程費用估算。

70. 周賢明先生同意應根據原定安排於會後進行評審會議。他表示有意申辦的機構在決定提交申請前，除了考慮在營辦項目上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外，亦會就機構本身的特色及強項，以及與社區的聯繫及歷史等因素作綜合考慮，他認為縱使重新招標，結果會是相若。他不同意未聽取申請機構簡介便決定不評分的做法。他建議委員可以在聽取申請機構簡後作表決。此外，周先生建議要求申辦機構補交足夠的財務預算資料，以便委員會評審。

71. 陳權軍先生贊成周賢明先生的意見，認為委員可先聽取機構代表簡介後再商討是否適宜進行評分。

72.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已進入招標程序，理應進行評分；雖然只有一份建議書，但仍可以依據評分的結果決定是否接受該份申請。

73.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由於已進行公開招標，如委員會最終不接受該份申請，必須提出實質理據。她對申辦機構未能在建議書內列出財務估算表示理解。

7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將根據原定安排於會後進行評審會議。

75. 主席提醒委員在進行評審會議前作利益申報。他表示由於本身為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靈實之友，不適宜主持評審會議。如委員沒有異議，他推薦陳國旗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主持評審會議。

76. 部分委員作出以下聲明：

- i) 副主席陳國旗先生及溫悅昌先生曾擔任靈實醫院重置計劃地區籌款活動顧問；
- ii)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擔任靈實醫院籌款委員會副主席；
- iii) 成漢強先生表示曾協助靈實醫院籌款；
- iv) 何民傑先生為靈實協會地區籌款委員會委員。他所屬的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現租出地方予該會舉辦活動；
- v) 陳博智先生為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77. 副主席表示，靈實協會在調景嶺已有超過半世紀的歷史，該會的社會服務(如診所醫療服務等)與本區的居民息息相關，多位委員亦曾參與該會所籌辦的活動。他認為過往曾參與籌款活動並不構成利益衝突，如委員目前與該會沒有聘約或沒有存在利益衝突關係便無需申報利益。他希望委員就剛才表示與該會於目前存在利益關係的三位委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陳博智先生及何民傑先生能否參與評審會議、參與討論及進行評分三方面作議決。

78. 秘書補充，為公平起見，應由與申辦機構沒有存在任何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存在利益關係的委員能否列席評審會議、參與討論及進行評分。

79. 區能發先生表示自己與該會完全沒有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80. 副主席請區先生決定上述三位委員是否可以列席評審會議、參與討論及進行評分。

81. 區能發先生同意該三位委員可列席評審會議，但不宜參與討論及評分。其他委員對此決議並無異議。

82. 委員一致同意由副主席陳國旗先生擔任評審會議的臨時主席。

83. 副主席表示，緊接著委員會會議後進行的評審會議將以閉門方式進行，請各位委員留意。但秘書處仍會安排錄音以作內部存檔，錄音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或供索取。會議記錄亦只會以重點方式記錄，會後以電郵分發予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全體委員，但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84. 林少忠先生重申自己只會列席評審會議，但不會作任何評分。

III. 其他事項

8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26 分結束。

IV. 下次開會日期

8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月